

國際企業系 院二技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	
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校共同必修課程		應修學分數 8 學分	通識課程	2	2	大學國語文	2	2	實用英文	2	2	通識課程	2	2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6 學分	貿易經營實務(一) 國際企業管理	2 2	2 2	貿易經營實務(二) 國際匯兌 國際財務管理	2 2 2	2 2 2	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國際行銷管理	2 2	2 2	國際企業個案研究	2	2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48 學分	經濟學 商用套裝軟體 初級日語 國際運輸學 財務管理 會計學 貨物通關實務 貨幣與成長 商用英語(一)	2 2 2 2 2 2 2 2 2	2 2 2 2 2 2 2 2 2	國際經濟學 電腦多媒體設計 初級日語會話 國際禮儀 人際溝通 應用統計學 會計實務 經濟個案 商用英語(二)	2 2 2 2 2 2 2 2 2	2 2 2 2 2 2 2 2 2	兩岸經貿問題研討 應用貿易會計 經貿時勢分析 衍生性金融商品 英語會話 貿易保險 商業心理學 商用日語 貿易風險與對策 成本會計 國際金融 進出口外匯實務	2 2 2 2 2 2 2 2 2 2 2 2	2 2 2 2 2 2 2 2 2 2 2	國際投資 物流管理 國際商務談判 國際經貿市場 商用英語會話 貿易糾紛與索賠 消費者行為 金融市場與管理 區域經貿 財務報表分析 商用日語會話 電子商務 網路行銷	2 2 2 2 2 2 2 2 2 2 2 2	2 2 2 2 2 2 2 2 2 2 2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。
- 二、專業課程必修 16 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 48 學分。
- 三、共同教育課程（校共同必修課程、通識課程）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：
 - (一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8 學分。
 - (二)跨部選修各系(含本系)開設之課程，視為外系選修。
 - (三)表列選修科目為預訂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